

勞工因木心板倒塌被壓重傷醫療後因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致死災害實例

一、行業種類：家具批發、零售業(4442) (95) 0940050264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災害媒介物：木心板(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該傢俱行實際負責人顏○○稱：「94年7月8日下午1時35分許，我開堆高機到倉庫準備整理板料，適逢○○公司司機(賴○○)要來載貨，我即將堆高機停放於旁邊，要讓卡車先通過，當我停妥堆高機時，黃○○到現場找我，我立即要她離開，當她要離開時，牆角處之木心板崩落將其壓住受傷，我立即下堆高機將板料搬移救助，後由黃○○妹夫(施伊倫)將其送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分院急救，隨即轉送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堆疊高度 250 公分木心板被撞擊崩落壓住身體，造成多發性外傷引起敗血症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人員到堆高機堆舉作業現場。

2. 不安全環境：

(1)堆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造成木心板倒塌、崩塌。

(2)未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欠缺安全衛生意識及警覺性。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應設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三)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八、災害示意圖：

木心板崩塌處

